项目名称：2026 年和田市依法治疆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HTSZFCG（2026GK）04 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盖章）：和田市司法局

地址：和田市自强路（和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集采机构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38
第五章　评标办法.....41
第六章　合同草案.....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0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6年和田市依法治疆能力提升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和田市依法治疆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HTSZFCG（2026GK）04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价：3290000元。

最高限价：包一：480000元；包二：2810000元。

标段名称：包一：自助终端；包二：法庭升级改造。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法庭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在综治中心、政务大厅、村（社区）等调解中心配备自助公共法律服务终端（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年3-9月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3-9月）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2026年3-9月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文件执行：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JY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执行。

（5）属于本国产品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文执行。

以上政策具体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文第七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5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11月17日11: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

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司法局

地址：和田市自强路（和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联系人：邱学荣

联系方式：18999659675

2.集采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联系方式：0903-294307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和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903-25120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市司法局 地址：和田市自强路（和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联系人：邱学荣 电话：18999659675
2	集采机构	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联系人：图女士 电话：0903-2943079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和田市依法治疆能力提升项目（三次）
4	标段名称	包一：自助终端；包二：法庭升级改造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最高限价	包一：480000 元；包二：2810000 元
7	资金来源	北京市援疆资金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 年 3-9 月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3-9 月）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提供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3-9 月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一：48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包二：281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递交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或保函、本票、支票、汇票等形式递交保证金，**推荐使用保函。** 投标保证金转账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8281584917 **说明**：1.保证金缴纳要求：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基本户汇出缴纳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转账的方式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不接受个人汇款。汇款单备注栏标明：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保证金需在截止日时间之前到账，未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或未按规定缴纳的，将被拒绝评审。 2.投标人无须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收据，投标文件内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投标保函。评标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退付或电话咨询办理（0903-2943079）。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公示结果之日起算，在 90 日历天内未到我中心办理保证金退付的，中心视为投标人放弃退付该保证金，将上缴财政国库。 4. 保函承保期限：开标截止时间起算 90 日历日。
1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3.2 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1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传输。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专家 1 人，抽取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7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人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时由专家委员会决定）。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4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	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中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2）JY 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JY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执行。 （5）属于本国产品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文执行。
26.1	中小企业政策	包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6.2	中小企业政策	包二：不面向，给予符合政策的投标企业价格优惠 10%。
26.3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说明	1.标“◎”的标的名称（包含参数内标的名称）属于强制采购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并依据政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提供有效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
26.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政策优惠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执行。
28	▲实质性条款及内容	指本文件中所有标▲的条款（包含本条款及条款中所有内容）、以及标▲的内容（包含本条、本段所有内容）。
29	质疑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654202108@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903-2943079 地址：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自愿）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补充】。
31	▲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标注“★”的为核心产品。
32	验收	根据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方式自行组织验收。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投标人（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3.0 实质性内容：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不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北京市援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4.1 本次采购范围：见采购需求。

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7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8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9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费用承担

6.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保密

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或对信息公告、公布及传送。

8.招标文件

8.1 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提出询问，将及时作出答复。

8.4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集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采购）中发布。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协商。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人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8.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7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8 所称“书面形式”包括扫描盖章的电子邮件、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8.9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10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8.11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将重新编制、发布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发的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8.12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更正公告，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9.3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要求提供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截图等）无法直观辨认其内容符合要求的，导致审查或评审中被否决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9.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5 投标人在投标明细中对所投的货物或服务，根据投标明细表内容要求和采购需求参数做出符合要求的投标响应，并对采购需求中标的参数有设定范围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所投货物或服务的实际参数标准（规格、尺寸、容积（量））响应填写，不得为了响应采购需求随意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参数，未按所投货物或服务标准填写或随意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0.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2.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2.7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1.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2.保证金

1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一次性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退还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处理。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7）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审查、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直接定位到该内容。**如对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分项等内容应当直接定位到该内容，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到相应的内容与其定位，则审查、评标小组在审查、评审时有权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导致无效投标处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或系统对应的点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被否决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章的有效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有效位置是指本文件须“（签章）:”文字标注标识的位置，具体以印章外边缘在文字标注标识位置冒号“：”正后 3 厘米内均作为签章指定中心位置，以中心位置章子面积大小为中心，中心章子外边缘起算不得在超出这个章子大小面积的最远边缘为有效范围，在有效范围内不作废标处理。要求法人或委托人电子签字的应当签署在标识标注后，以“：”为准上、下、前 3 厘米范围内均有效（包括在有效边缘压线的）签字，签字没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签字的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签署的，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章、签字的制定位置盖章及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未在有效位置签章、签字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无法辨认所引起的按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4 投标人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3.6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3.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投标文件解密

15.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5.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以上问题时，可否决投标，并报告采购人及财政监管部门。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7.拒收

17.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8.开标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8.2 开标

18.2.1 开标会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18.2.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平台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6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会纪律。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开标会结束

18.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采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2.8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8.2.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10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18.2.11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18.2.1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19.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9.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9.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0.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0.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0.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0.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0.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0.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0.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1.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中标结果公告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3.中标通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26.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6.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26.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7.质疑答复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2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必须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投标人质疑、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8.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29.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30.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31.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投标人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3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采购需求表中的按标的标注的各行业。

3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3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证书有效期失效的、证书的产品名称或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 号）。本项目如涉及以上软件类应当依据相关要求提供安装正版软件。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3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36.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

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7.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包一：自助终端参数（48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自助法律服务终端				
1	村级自助法律服务终端	立式智能终端设备：长度≥56.7cm 宽度≥7.4cm 高度≥174cm 立式智能终端设备：屏幕尺寸≥43 英寸多点触控屏；屏幕分辨率≥1080(RGB)×1920(FHD)；CPU≥四核、主频≥3.0GHz、运行内存≥8G、存储≥128G。 陈列麦克风、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预留 USB、HDMI、音频等接口。 立式智能终端设备：软件方面：兼容各类主流图文、音视频格式，提供专业化软件运行平台，实现法律法规查询、条文解读、视频宣传等功能。 软件功能：包含：新疆司法 .县级司法专属板块、机构职能、法律咨询（含：AI/律师对话）、法治新闻、法律法规、民法典解读、法律意见书、办事指南、法律援助、中国法网、安全培训视频。 平台统一管理、支持远程软件升级与故障诊断。	60	台
2	★综治中心、政务大厅自助法律服务终端	（一）硬件参数 1.显示参数 （1）显示屏尺寸：下屏≥21.5 英寸 /上屏 ≥27 英寸 （2）面板类型：液晶模组 （3）物理分辨率：≥1920(RGB)×1080(FHD) （4）显示屏防护：上屏 3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2.主板参数 （1）CPU:≥8 核，主频≥2.4GHz （2）系统：Android12 （3）内存：≥4G （4）储存：≥32GB （5）多媒体：至少支持 4K60fpsH265/H.264/VP9 视频解码，支持 1080P60fpsH.265/H.264 视频编码。 3.触摸参数 (1)触摸感应技术：电容感应识别触摸技术 (2)操作方式：手指、主动笔 (3)触摸响应速度：≤25ms (4)触摸寿命次数：≥5000 万次 (5)表面硬度：≥6H (6)最大支持分辨率：≥4096*4096 (7)外形尺寸：(长*宽*R 角）≥525*312*R3mm (8)可视区尺寸：≥478.64*270.11mm	2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9)适用系统：windows7/8/10/windowsXP/Vista/WinCE/MAX/Android/Linux... 4.功能模块参数 指纹仪 (1)传感器类型：电容式 (2)有效采集窗口：12.8mmX18.0mm (3)图像分辨率：508dpi (4)通讯方式：USB (5)工作电流：≤150mA (6)工作电压：DC5V 身份证读卡器 (1)响应速度：<1s (2)阅读距离：0-30mm (3)通讯接口：USB、TTL、RS232 (4)工作频率：13.56MHz(fc) 双目摄像头 (1)成像距离：≥15mm (2)最高有效像素：≥2592*1944（500万） (3)像素点尺寸：≥3μmx3μm 高拍仪 (1)像素：≥16mp（1600万） (2)分辨率：≥4656X3496 (3)压缩格式：YUY2/MJPG 激光打印机 (1)首页输出时间：≤9S (2)打印速度：≥30PPM (3)通讯接口：USB 二维码扫描仪 (1)识读精度：≥0,1778mm (2)单次扫描时：≥70ms/次 (3)读取距离：0mm-100mm (4)扫码反馈：灭灯 (5)通讯接口：USB (6)识别码制：手机 二维：QRCODE、PDF417等 一维：EAN-8、EAN-13、ISBN-10、ISBN-13、CODE39、CODE93、CODE128、UPC、ITF等 电话机 (1)环境噪声：≤60dB (2)工作频率：300～3400Hz (3)发送响度评定值：5～15dB (4)接收响度评定值：-7～2dB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5)侧音掩蔽评定值：≥7dB (6)材质：手柄壳体采用特种防爆 PC+ABS 工程塑料 (7)金属软管长度：304 不锈钢 （二）软件业务系统功能 2.1 法律咨询 （1）智能法律咨询 支持以问卷的形式的提供智能法律咨询服务，用户只需根据提示填写问卷，完成问卷后可获得一份法律咨询意见书。 智能法律咨询需提供覆盖民生领域的婚姻家庭、劳动纠纷、民间借贷、交通事故、农民工讨薪、继承、专利问题、著作权问题、房屋租赁、企业合伙问题、物业纠纷、收养问题、餐饮服务合同、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电商纠纷、美容服务合同、医患纠纷、雇佣侵权、校园侵权、车辆交易纠纷、教育培训合同、旅游纠纷、动物侵权、乡村邻里纠纷、房屋买卖、健身服务合同、股权转让纠纷、农村土地问题、商标问题、林地纠纷、车辆保险纠纷、征地拆迁、建设工程纠纷、刑事程序问题、诉讼程序问题、法律援助、刑事犯罪（包含 37 个罪名）、管辖指引、工伤赔偿、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融资租赁纠纷、金融借款纠纷、反不正当竞争、运输合同纠纷等 46 个咨询类别。 （2）律师咨询 支持以视频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可以通过视频或音频与公共法律服务人员连线，进行法律咨询。 （3）智能文书库 1）智能法律文书 支持法律文书在线生成，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用户在填写信息，填写完成后可获得一份法律文书，支持手机扫码带走或发送到指定邮箱。 要求支持婚前协议、离婚协议、离婚起诉状、确认收养关系无效起诉状、解除收养关系起诉状、继承纠纷诉状、交通事故起诉状、劳动仲裁申请书、劳动纠纷起诉状、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保险待遇仲裁申请书、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起诉书、借贷纠纷起诉状、借贷财产保全申请书、雇佣侵权起诉状、校园侵权起诉状、动物侵权纠纷起诉状、旅游纠纷起诉状、医患纠纷起诉状、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申请书、快递纠纷起诉状、网购商品纠纷起诉状、分期买卖起诉状、物业纠纷起诉状、产品质量纠纷起诉状、房屋（住宅）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纠纷起诉状、承揽合同纠纷起诉状、乡村邻里纠纷起诉状、土地承包纠纷起诉状、治安管理处罚行政复议申请书、治安管理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处罚行政起诉状等 32 类文书的在线生成服务。 2）文书模板 提供常见纠纷问题相关文书模板查询服务，支持发送到邮箱下载使用。 要求提供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劳动纠纷、借贷纠纷、人身侵权、雇佣关系、交通事故、电商纠纷、消费维权、校园侵权、医患纠纷、租赁合同、培训服务、赠与合同、买卖合同、物业纠纷、二手房买卖、买房纠纷、房屋租赁、运输合同、承揽合同、期货证券、融资租赁、知识产权、建设工程、土地问题、农资农业、邻里纠纷、人格权纠纷、生活服务、行政程序、公司经营、国家赔偿、农民工讨薪、刑事犯罪、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个人声明、信用卡纠纷、民事程序等 40 个类别，以及 67 类要素式文书。 （4）AI 律师 2.2 AI 律师能够对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全面、准确的应答。如民事纠纷、刑事辩护，商业法务、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的解答和建议。能给出符合法律规范的答案，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和应对法律问题。 2.3 办理业务 支持在线查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行政复议、仲裁服务、社区矫正办理须知信息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机构信息查询。 （1）机构查询 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仲裁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支持按地区、按名称检索查询。 （2）律所律师 提供律所信息查询服务，可选择地理区域查看选定区域的律所信息，也可直接搜索律所名称查询，可查看律所信息包括律所名称、地址、电话以及律所的律师信息等，可查看的律师信息包括律师的姓名、执业证号、执业年限等。 （3）法律计算器 要求实现贷款计算、法定退休年龄计算、失业金计算、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养老金计算（过渡性养老金待遇测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测算、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测算、基础养老金待遇测算）、交通事故赔偿、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利息计算（借期利息、逾期利息等）、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律师费、公证费、利率计算、加班工资计算、婚假、产假、陪产假、年休假、离职经济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补偿、刑期折抵、日期计算、个税计算、房贷计算、土地使用税、契税、房产税计算等。 （4）以案释法 支持展示以案释法文章内容。 要求提供动物侵权、房屋买卖、婚姻家庭、劳动纠纷、工伤赔偿、治安管理、扫黑除恶、民间借贷、债权物权、邻里纠纷、电商纠纷、不正当竞争、律师管理、知识产权、宪法类、医疗纠纷、刑事问题、交通事故、民法典、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消费维权、公司经营/企业税务、土地问题、校园侵权、公务员相关、物业服务、雇佣侵权、法律援助、房屋租赁等 30 类。 （5）民法典 以图文、视频形式呈现民法典知识，汇集理论解读、知识讲解、案例解析、故事普法等内容。 提供民法典知识学习问答服务。 （6）普法视频 提供防诈骗、劳动纠纷、刑事犯罪、治安处罚、婚姻家庭、消费维权等普法短视频。要求根据时事热点制作的普法短视频，每季度更新不少于 3 条。		

包二：法庭升级改造参数（281 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法庭系统			
1.1	★高清庭审主机	1.国产化信创庭审主机，采用国产化 ARM 架构芯片，处理器≥四核，嵌入式架构，国产化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该设备支持与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无缝对接。 2.离线状态下，主机仍可开庭运行，进行脱机庭审录音录像、法庭控制操作； 3.内置高清混合矩阵，支持多路信号同步切换。 4.视频输入要求：≥6 路高清信号输入接口，分辨率支持≥1080P；视频输出要求：≥4 路高清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1080P。 5.≥8 路 MIC/LINE 话筒音频输入，带 48V 幻象供电。 6.可以进行两个多分屏画面，画面合成支持 1080P、4K 分辨率输出，支持合成画面，可选画面分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应用； 7.支持语音激励功能，字母叠加（采集编码、合成段均可叠加），	4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自动混音、反馈抑制、噪声消除，回声消除、分组混音多种音频处理功能设置。 8.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 9.可以进行 HDMI 高清音视频输入输出，支持音频同步输入输出。 10.可以进行证人变声处理，内置自动混音、回声消除、噪声抑制、反馈抑制。 11.每路音频支持灵敏度、均衡器、压缩器调节。 12.内置≥2T SATA 硬盘，庭审音视频存储备份。 13.音视频录制格式支持 MPEG4 格式存放，支持本地实时录音录像、备份存储。 14.支持对摄像机进行焦距、预置位等控制。 15.USB 接口支持外接键鼠、U 盘、移动硬盘、光驱等设备。 16.支持 TCP/IP、RTSP、H.323 等协议，支持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17.能进行录制文件的下载、删除，支持文件名、时间段查询搜索，支持视频叠加马赛克等证人保护功能 18.工作时间：支持 7×24 小时运行。 19.支持标准 H.323 视频通话协议，与第三方设备互联互通； 20.最大支持≥5 方远程开庭； 21.支持 RTSP、RTMP、HTTPS 流媒体音视频传输协议； 22.内置≥2T 储存硬盘，满足法庭本地实时备份存储庭审录音录像，文件格式 MP4； 23.与法院流媒体中心保证实现互联互通，数据集中管理		
1.2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	**1.能与法院办公办案平台无缝对接，可使用法院办公办案平台完成庭审排期；** 2.通过全国办公办案平台案件中心进入庭审主页面开庭； 3.庭审结束后即回传庭审笔录、庭审视频、庭审证据入卷；结束庭审后可在法院办公办案平台进行庭审视频回溯与笔录下载查看。法官可实时查看书记员笔录。 4.支持法官对笔录进行批注，提醒书记员 5.支持电子卷宗实时阅览；支持卷宗关键字检索、快速定位；支持证据/卷宗材料查看、对比 6.可以进行双方/三方远程庭审 7.支持庭审音视频集中管理；支持音视频查看、刻录、下载 8.可以进行按案号、承办法官、承办部门等条件查询部门、人员、角色、权限管理；法庭、庭室资源统一配置、状态监测。	4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3	证据展示台	1.传感器类型：高清 CMOS 传感器，≥3000 万像素； 2.对焦方式：定焦及实体底座+-按键放大缩小； 3.支持系统：国产系统和 Windows 等通用版本； 4.接口：USB 接口及 HDMI 接口； 5.触发机制：脚踏板/指按键/软件按键/智能自动检测 6.智能功能：支持成册卷宗书籍物证的激光曲面展平自动分页展示； 7.文件格式：支持 JPG,PNG,PDF,TXT,DOCX,XLSX,OFD,双层 PDF,双层 OFD; 8.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内实现并支持与业务系统兼容调用示证、采集归档；	4	台
1.4	法庭高清摄像机	图像传感器 500 万高品质 CMOS 传感器 镜头光学变倍 20 倍光学变焦 视角 2.9°（窄角）～55.4°（广角） 光圈系数 F1.6～F3.5 最低照度 0.5Lux(F1.8,AGCON) 数字降噪 2D＆3D 数字降噪 白平衡手动/自动/一键白平衡/3000K/4000K/5000K/6500K 视频调节亮度、色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黑白模式、伽马曲线 视频接口 HDMI、3G-SDI，网络 视频压缩格式 H.265、H.264 控制协议 VISCA/Pelco-D/Pelco-P; 波特率：115200/9600/4800/2400bps	20	台
1.5	庭审发言话筒	方管话筒，拾音距离大于 1 米，可编程开关和 LED 指示灯。	32	支
1.6	书记员分配器	8 路视频分配器，支持分辨率（dpi）：1080P，支持堆叠	4	套
1.7	◎书记员电脑(主机+显示器)	国产 ARM 架构 CPU，主频≥2.3G、≥8 核心，≥16G 内存，≥1T 硬盘，≥2G 独立显卡，千兆电口，≥额定 300W 电源，≥23.8 英寸显示器，USB 鼠标键盘配套，正版国产操作系统，流式阅读软件（支持 ODF/PDF 流式阅读、编辑）。	4	台
1.8	审判席应用终端	1.一体显示屏：≥27 英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分辨率：≥2560×1080dpi，屏幕对比度≥1000：1，刷新频率≥60Hz，亮度≥300cd/m²。 2.一体触摸屏：≥27 英寸 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动态对比度：100000：1，单点触摸寿命超过 50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防水、防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	12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3.外观设计：边缘弧形倒角平整，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采用高强度支撑阻尼，屏体悬空任意角度可固定。 4.材质：产品全身为铝合金一体成型，无任何钣金拼缝，屏体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及螺丝螺帽。 5.工艺处理：着色均匀、耐磨性强、抗腐蚀性强。 6.系统配置：国产化操作系统、CPU，≥8G 内存，≥512GSSD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接口含 VGA/HDMI、DC、USB、板载 COM 接口，集成RealtecHD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Line-In,Line-out,MIC-in接口，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主机与屏体无任何连接线）。 7、结合智慧庭审应用软件给法官和当事人提供左看右写、电子卷宗与庭审笔录同屏显示、电子质证等功能；配套正版操作系统，流式阅读软件（支持 ODF/PDF 流式阅读、编辑）		
1.9	当事人应用终端	一体显示屏：≥27 英寸高亮真彩液晶宽屏，屏幕对比度≥1000：1，刷新频率≥60Hz，亮度≥300cd/m²。 2、一体触摸屏：≥27 英寸 G+G 电容屏，支持 10 点触控，感应力度<=10g，触摸反应时间<=5ms，动态对比度：100000：1，单点触摸寿命超过 500 万次，手写流畅度高；触摸屏表面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触摸屏防水、防电磁干扰、定位精度高。 外观设计：边缘弧形倒角平整，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采用高强度支撑阻尼，屏体悬空任意角度可固定。 材质：产品全身为铝合金一体成型，无任何钣金拼缝，屏体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及螺丝螺帽等。 工艺处理：铝合金着色均匀、耐磨性强、抗腐蚀性强。 系统配置：国产化操作系统、CPU，≥8G 内存，≥512GSSD 固态硬盘，独立显卡，接口含 VGA/HDMI、DC、USB、板载 COM 接口，集成RealtecHD数字音频解码器,支持Line-In,Line-out,MIC-in接口，主机与屏体一体化结构（主机与屏体无任何连接线）。 7、结合智慧庭审应用软件给法官和当事人提供左看右写、电子卷宗与庭审笔录同屏显示、电子质证等功能；配套正版操作系统，流式阅读软件（支持 ODF/PDF 流式阅读、编辑）	8	台
1.10	◎大屏幕电视	65 英寸液晶电视，4K 分辨率，内存≥2+32GB 输入接口 HDMI。	8	台
1.11	拉伸电视支架	稳固 65 英寸电视挂架,可旋转伸缩。	8	套
1.12	电源时序控制器	8 路电源开关控制器，用于控制外设供电电源。与配合可编程媒体控制系统或由第三方控制单独使用。支持单独时序控制，单路容量达 AC/~250V/10A；内置光电隔离模块，可保障负载和主机安全。	4	台
1.13	企业级千兆	24 端口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24 口全千兆二层非网管交换机	4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交换机			
1.14	音箱（含支架）	额定功率:80W-100W 灵敏度:90dB±5dB 频响:50Hz～20KHz 含壁挂安装套件	8	只
1.15	机柜	低于 1.2 米，19 英寸标准机柜，黑色、网门。	4	台
1.16	线材	音频线：双芯屏蔽，高保真，抗电磁干扰，音响箱采用高纯度无氧铜音箱线；视频线：HDMI2.0 视频线；电源线：RVV 多股软线；网线：六类非屏蔽网线，支持千兆传输，配套六类水晶头；304 不锈钢地槽，带盖板，防踩压、防滑、可拆分。	4	套
1.17	电子签名系统	1、国产 CPU，四核，主频≥1.8GHz/Android7.1/系统内存≥2GB，存储容量≥16GB，并内置国密芯片，支持国密加密算法。 2、尺寸：≥10.1 英寸电磁电容一体屏/分辨率≥1280x800 3、签名感应方式:电磁感应方式，标配无源电磁笔 4、无故障点击次数：100 万次；多点触控，最多 5 点 5、支持 USBHID 免驱并同时支持 RJ45 网络连接。 6、配≥500 万高清人像摄像头，并集成公安部标准指纹仪。	14	套
1.18	◎空调	3 匹立式柜机空调,冷暖机,支持定频、变频,额定制冷量≥7200W，制冷额定功率 1950~2050W，额定制热量≥9600W，制热额定功率：2950~3100W，电辅热功率≥1800W，一级能效，APF≥4.40；噪音：室内机静音档≤26dB(A)，高风挡≤47dB(A)	4	台
1.19	◎平板电视	85 英寸， 4K 高清画质，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4K、1080 分辨率，亮度≥550(cd/㎡)。刷屏率≥120Hz，响应时间≤4ms。输入接口 HDMI，VGA，包含移动式落地承重支架。	19	台
2	互联网法庭系统			
2.1	音视频交换网关	1、可同时接入不少于 5 个互联网端庭审参与人。 2、支持同时解码不少于 5 个互联网端当事人音视频，可根据网络情况进行自动调节图像分辨率和码流，以便达到最佳质量。 3、不少于 1 路本地信号的编码,分辨率≥640x480。 4、音视频交互时，可以根据网络带宽自己调节编码参数（包括编码率，分辨率），以达到流畅的效果。 5、不少于 4 路 DVI 或 HDMI 输出接口，视频输出控制：每个接口输出的画面可控制。 6、支持不少于 1 路 DVI 或 HDMI 信号视频输入接口。 7、支持不少于 1 路声音的输入，支持不少于 1 路声音输出，支持将解码的互联网端当事人声音的混音或独立输出。 8、系统支持互联网协议和 RTSP 协议实施互相转换，可远程控制软件重启，实现音视频交互毫秒级并同步。	11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9、所投产品必须与现有法庭庭审主机实现音视频的通讯，确保内外网庭审音视频数据融合，实现互联网开庭。		
2.2	编解码系统	主机采用 19"标准单一机箱，设备高度 1U; 具备 2 路高清数字视频信号解码输出功能; 具备硬件高清分割图像合成器，支持 2 画面合成格式，合成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分割输入信号需支持 CVBS、VGA、YPbPr、YCbCr、DVI 等不同信号混合进行画面合成 高清画面分割器可同时支持输出 2 路以上不同分割模式的合成画面。 支持 1080P 格式编码输出，码流速率可设; 录制帧率：PAL-25 帧/秒、NTSC-30 帧/秒; 输出格式：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H.264 编码，符合最高院要求的 MPEG4 文件存放格式; 具备 2 路音频信号输出端口; 可通过网络采用浏览器以 WEB 页面方式对主机进行远程控制、管理、系统升级;	6	台
2.3	互联庭审云视频接入服务	由互联网服务商提供的音视频分发服务系统，提供互联网庭审云接入服务，服务期 2 年。	11	套
3	法庭加装语音转写系统			
3.1	智能庭审语音系统	该系统具备多角色区分转写、庭审笔录修正、笔录模糊替换、庭审信息语音播报、笔录导出/打印等功能；系统要求在本地法院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服务器上，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麦克风配置：根据不同的场景，配置摘要笔录区域插入转写时的语种（汉语、维语）；根据不同的麦克风话筒，配置语音转写结果语种，支持汉语和维语；支持对不同的话筒名称进行编辑后，语音转写结果中的发言人将变为修改后的发言人名称。 2、语音转写：支持实时展示语音转写结果（维语、汉语），汉语语音转写准确率 95%以上，维语语音转写准确率 90%以上，翻译准确率 90%以上；语种以麦克风配置为主、支持复制语音转写结果、支持将语音转写结果在转写区域直接插入摘要笔录中、支持闭庭后可回听庭审录音，并且音频和语音转写结果进行绑定，点击识别结果跳转至当前音频进度、支持清空语音转写结果功能。 3、摘要笔录：支持根据麦克风配置内容将语音转写结果按照配置的语种插入笔录中。	19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4、回溯后台：支持导出全文笔录、摘要笔录、摘要笔录（维汉双语)、摘要笔录（汉语）格式。 5、支持维语转写按从右到左顺序插入，支持维语全量插入。 6、双语案件实现维汉互译. 7、可根据案号等情况对庭审语音识别情况进行图形化展示及下载。 8、角色自动区分：系统要求能够根据甲方要求自定义庭审各方说话人角色实现自动区分，庭审各方说话人的角色，并要求对各方角色称谓，能够进行人工编辑、修改。 9、庭审信息语音播报：对于开庭需要宣读的纪律等内容，系统能够通过客户端软件由系统进行自动语音播报，并且支持播报速度的人工调整。 10、庭审录音标记回听：在庭审记录过程中，针对记录不及时或陈述人语速过快的情况，通过客户端软件标记记录不及时的位置，闭庭后在回溯后台中查看并快速修正记录内容。 11、个性化词语配置：针对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和地名等）可能会出现错误的情况，在客户端软件系统中，提供个性化词库添加的功能，将所遇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后，系统将会自动修正这些文字的转写结果。 12、导入/编辑模板:方便用户从本地导入习惯使用的笔录模板，模板展示在编辑区,支持 word(doc\docx)格式。 13、材料训练：辅助系统对案件进行针对性训练，用于提高庭审语音转写识别率。 14、关键要素展示。庭审结束后，支持通过管理后台对笔录进行文本分析获取实体要素，自动提取如金额、日期、时间、百分比等实体的要素内容，便于法官快速定位笔录、回顾案情。 15、庭审结束后，需支持通过管理后台，支持庭审音视频及转写笔录同步展示，支持文字内容与视频进度的双向定位。视频播放进度自动定位相应的文字内容，通过关键字/短句的检索也可以定位视频播放的进度。 16、需实现至少 2 种庭审语音识别非普通话模型动态自适应调度与切换提示，费用为终身使用费用，无后续年租、信息服务费等影响正常使用费用。 17、为保障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须完成与自治区高院为全疆法院语音庭审已采购的全疆语音识别分析平台系统的适应性对接，费用为终身使用费用，无后续年租、信息服务费等影响正常使用费用。 18、为保障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须完成与自治区高院为全疆法院语音庭审已采购的中文/维文语音识别引擎的适应性对接。 19、为保障软件能够正常使用，须完成与现有庭审设备厂家对接，嵌入现有科技法庭庭审软件，支持从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跳转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对接，保障正常的业务运转。能够实现维汉双语开庭语音转写场景。		
3.2	智能媒体主机	1、CPU：国产≥8 核 ARM 处理器，主频≥2.4GHz 2、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 3、RAM：≥4G、ROM：≥32G 4、控制面板：需具备≥2.0 英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名称、主网、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5 个功能控制按键，提供快速、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 5、模拟音频输入参数需不低于如下配置： 1）幻象供电：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通道数：≥8 路 6、模拟音频输出参数需不低于如下配置： 1）通道数：≥8 路" 7、音频：防串音(切麦准确率≥98%)、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 8、中控接口：具备 GPI、GPO、RS485、RS232 接口，开放中控接口支持读写 9、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接，零延迟无缝切换 10、USB 接口：TypeC≥1 11、电源：设备需支持双电源备份 12、散热：支持静音风扇散热	19	套

商务需求：

1.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和田市指定地点（具体以合同为准）。

交货方式：供应商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输至交货地点，承担运输、装卸、保险等一切费用，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

售后服务。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质保要求

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人为损坏除外），承担所有维修及更换费用。

4.其他要求

A.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B.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C.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近一个月（2026 年 3-9 月任意一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 年 3-9 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3-9 月任意一个月）填报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0	包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报价要求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签章、签字的。	
3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是否提供虚假材料的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4	商务要求	商务、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未说明原因的	
5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技术要求	技术规格参数及明细清单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有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无效情形	有无法律、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履约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编制是否有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导致无法评审的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6.1.1.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6.1.1.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6.1.1.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3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7.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2.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排序与推荐

13.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5.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7.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7.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7.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17.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7.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0.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停止评标的情形

2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或者招标文件内因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需求或评分规则不合理导致不能评审的，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六章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

一同发运。

8.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质：
3.保证金或保函等缴纳凭证：
4.其他要求的材料：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五条规定，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 1.2..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中小企业）：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分包约定

甲方中标后，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分包内容：_____（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分包金额：_____ 元，占合同_____%

分包标的由乙方（制造/承建/承接），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双方承诺

甲方：如实载明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中小企业主体信息，中标后不私自更换分包单位、不私下增补分包事项；确保该中小企业分包承接方不再将本项目分包业务再次分包、转包给大型企业或其他第三方；

乙方：对分包工作的质量、工期、安全、售后承担连带履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存在虚假分包、凑比例空转、名义分包无实际履约等违规情形，所有分包真实合法、实际履约。

若违反上述承诺及 87 号令第三十五条、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承担违约责任等一切处理。

甲方：中标后按此签订正式分包合同。

乙方：具备资质、能力，无控股/管理关联于甲方。

本协议仅用于投标；未中标则自动失效。

生效

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分包多个中小微企业的按以上协议模板可签订多个协议。项目属于货物的，投标企业自身属于所投货物制造商的，且为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分包协议；项目属于服务或工程的，投标企业自身属于小微企业的则无需提供分包协议。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 XX：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此处填写该产品节能证书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2										

此表可延长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此表可延长

说明：1.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或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文件内容执行。对于采购需求中标的名称（包括参数内标的名称）标“◎”的应按本表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环保属于清单中品目的，按本表填写同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所有信息必须与所投产品一致，在性能、技术、服务、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多的。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元）				

注：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项目**填写**此表格，投标企业严格按照预留部分如实填写，如有预留部分金额未达到预留份额的或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见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产品名称：，型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型号：）的关键工序（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1	标段名称	
2	投标单位名称	
3	供货期限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此表可延长

要求：

1.表中所列货物或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视为响应无效，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所列的货物或服务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辅材及售后服务费等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2.（1）标的为货物的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货物（包含参数内标的）的名称、制造商、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单价、数量、合价等，（2）标的备注有（可定制）的货物可按“（一）”填写，也可按定制在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货物（可定制）的名称、品牌（无品牌的写定制）、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制造商、产地、单位、单价、合价等（3）供应商谨慎核对各项指标，严格按以上表格填写，未备注明确的或未按表格要求列出的一律不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的或填写的信息在文件前后有冲突不匹配的、填写与实际不符的、擅自改表格式或表头内容、不明确产品信息的均视为无效投标，或随意填写的导致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包 XX:XX）【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接受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接受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变更（澄清）公告、变更（澄清）文件等信息（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接受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也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已完全解读、理解、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条款，且无任何质疑和异议。

9.若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接受最低价投标不一定中标。

10.我方已详细解读、审核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变更（澄清）公告、变更（澄清）文件等信息（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若因我方对文件内容理解错误的、或未按照文件要求编写的、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不全）的，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的，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给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参数、数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信息，对本投标函的任何条款删减或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无委托可不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实施项目中的实施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参与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本级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情况应所投内容据实填写，并明确“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正负偏离必须说明情况，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不涉及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七、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成员名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名称及编号	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							

注：不涉及可不填写

▲八、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内容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有偏离填正/负偏离并注明偏离情况。

3.若未按要求填写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其他文件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